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28(XXI)
5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三

大會決議案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6583)通過者)

二二二八(二十一). 法官索馬利蘭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法官索馬利蘭(吉布提)問
題，
覆按內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
案一五一四(十五)，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法管索馬利蘭（吉布提）之一章，¹⁾

鑒悉非洲團結組織各國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 第三屆常會所作之決定，

業已鑒悉該領土之最近政治發展，以及管理國嗣後發表之聲明，謂將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以前在該領土舉行複決，以便人民可以決定其政治前途，

一、重申法管索馬利蘭（吉布提）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實行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割讓權利；

二、請管理國確保該領土土著居民得依成人普選制並在充分尊重基本人權與自由之情形下，自由表達並行使自決權；

三、促請管理國創造適當之政治環境，以便在完全自由、民主之基礎上進行複決；

四、請管理國商同秘書長作成適當之安排，以便聯合國在舉行複決之前在場，在舉行複決期間進行監督；

五、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案文送交該管理國並將其實施情形報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六、決議將法管索馬利蘭（吉布提）問題留置大會議程之上。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〇次全體會議。